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分拆所属子公司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分拆上市”）。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及《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审议的与本次分拆上市相关的议案，基于独立判断，对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编制的《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分拆子公司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预案（修订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具有商业合理性、必要性。本次分拆上市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独立性。本次分拆上市后，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均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次分拆上市涉及的公司股东大会、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等有关审批、审核、批准事项，已在《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分拆子公司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预案（修订案）》中详细披露，并对可能无法获得相关审批、审核、批准的风险做出了特别提示。

本次分拆上市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准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全体股东公平、合理。

本次分拆的相关议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分拆上市的总体安排，同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持续符合〈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的议案》《关于〈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分拆子公司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预案（修订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所属子公司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分拆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于科创板上市有利于维护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的议案》《关于公司保持独立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议案》《关于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具备相应的规范运作能力的议案》《关于公司所属子公司分拆上市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说明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在科创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分拆上市相关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相关事项。

本次分拆上市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相关有权主管部门的审核和批准。

独立董事：林英士 姚宏 张黎明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3 日